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6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6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8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10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9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20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21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2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9
十二、其他说明.....	8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9
(二) 其他.....	8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 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工作，指导全县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

(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七)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

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行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统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十一)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工作。

(十三) 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机关干部定点扶贫工作。协调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落实领导联系、结对帮扶、结对帮建等工作。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动态监测，指导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舆情监测、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协调拟定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全县扶贫领域干部的扶贫开发综合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考核、宣传工作。

(十四)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机关财务、人事、党建、工、青、妇、团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医保、社保等工作。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

(二) 发展计划股。提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提出全县年度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调控政策建议。提出全县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三) 政策法规股。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提出深化全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四) 农村工作股。牵头组织全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工作。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明建设。参与农村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财政扶持政策制定。

(五) 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提出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城郊农业的政策措施。承担培育、保护和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审查、申报和督促检查、验收工作。承担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的组织工作。负责龙头企业的筛选、推荐，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进行监测。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六) 种植业管理股。拟订全县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减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肥料、农膜的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全县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起草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减灾和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七) 养殖业管理股。拟订全县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健康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起草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监督管理畜禽屠宰、

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工作。负责渔政工作，指导全县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八）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and 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工作。

（九）信息与市场监管股。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农村经营管理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十一）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全县农田建设项目要求建议。承担全县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二）扶贫开发股。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扶贫办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下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承担综合性文稿、总结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宣传、信访工作。负责财政

专项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负责扶贫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承办扶贫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兜底扶贫和公共服务提升扶贫工作。协调推进深化扶贫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等。负责检查督促扶贫开发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重点工作督查。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3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4	483.7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18	111.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0.48		130.4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052.10	11044.75	8007.3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24	198.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37.91	本年支出合计	19975.74	11837.91	8137.83
上年结转	8137.8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975.74	支出总计	19975.74	11837.91	8137.83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837.91	11837.91					813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4	48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4	483.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00	17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16	207.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58	10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8	111.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9	3.2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9	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0	10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	10.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13	83.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2	1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8	2.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48
213	农林水支出	11044.75	11044.75					8007.35
21301	农业农村	10113.26	10113.26					7970.91
2130101	行政运行	201.75	201.7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5	138.75					

2130104	事业运行	1346.83	1346.8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336.28	2336.28				601.7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00	1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	10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76.00	576.00				83.04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2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1.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6.47	3256.47				253.9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02.89	102.8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4.95	164.95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005.50	1005.50				6465.3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5.84	745.84				254.8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7.00	167.00				36.44
2130505	生产发展	167.00	167.00				3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6.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64.49	764.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64.49	76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4	19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4	19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24	198.24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75.74	2341.74	176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4	48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4	483.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00	17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16	207.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58	10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8	111.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9	3.2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9	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0	10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	10.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13	83.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2	1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8	2.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48		130.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48		130.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48		130.48
213	农林水支出	19052.10	1548.58	17503.52
21301	农业农村	18084.17	1548.58	16535.59
2130101	行政运行	201.75	201.7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5		138.75
2130104	事业运行	1346.83	1346.8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938.05		2938.0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00		1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		10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59.04		659.04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2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1.90		11.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510.45		3510.45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02.89		102.8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00.00		3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4.95		164.95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7470.87		7470.8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69		1000.6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3.44		203.44
2130505	生产发展	197.00		197.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6.44		6.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64.49		764.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64.49		76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4	19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4	19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24	198.2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3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4	483.7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18	111.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0.48		130.4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9052.10	19052.1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24	198.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37.91	本年支出合计	19975.74	19845.26	130.4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137.8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0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0.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975.74	支出总计	19975.74	19845.26	130.4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37.91	2341.74	949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4	48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74	483.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00	17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16	207.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58	10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8	111.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9	3.2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9	3.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90	10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6	10.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13	83.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2	1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8	2.18	
213	农林水支出	11044.75	1548.58	9496.16
21301	农业农村	10113.26	1548.58	8564.67
2130101	行政运行	201.75	201.7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5		138.75
2130104	事业运行	1346.83	1346.8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336.28		2336.2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8.00		1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		10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76.00		576.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2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6.47		3256.4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02.89		102.8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4.95		164.95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005.50		1005.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45.84		745.8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7.00		167.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67.00		16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64.49		764.4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64.49		76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4	19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4	19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24	198.2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1.74	2242.37	99.37
工资福利支出		2066.08	2066.0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7.24	567.2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3.26	103.2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02	120.0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3.01	13.0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82	37.8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6.08	16.0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87.88	487.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5.30	175.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85	31.8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7.65	87.6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93	15.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0.09	60.0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92	10.9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73	27.7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97	6.9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34	0.3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68.09	168.0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0.15	30.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89	103.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5		94.1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3.66		43.6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8.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0.74		0.74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8.68		8.6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1.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7.28		17.2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9	176.2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5.67	155.6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33	17.3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9	3.29	
资本性支出		5.22		5.22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5.10		5.1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0.12		0.1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2.46	82.46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82.46	82.46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9496.16	9496.16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7894.06	7894.0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30.00	30.00				
农业安全工作经费	3.00	3.00				
农业综合技术指导工作经费	30.00	30.00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补助资金	200.00	200.00				
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改革工作经费	80.00	80.00				
泽州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50.00	50.00				
撂荒地专项整治	15.00	15.00				
泽州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	500.00	500.00				
泽州县秸秆综合利用	100.00	100.00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	5.00	5.00				
农村卫生户厕管护资金	260.80	260.80				
绿色农业增产增效试验示范项目	10.00	10.00				
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	20.00	20.00				
2023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78.80	78.80				
有机旱作项目	10.00	10.00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	100.00	100.00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100.00	100.00				
政策性农业保险	40.00	40.00				
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经费	22.89	22.89				
各级农业展会及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	30.00	30.00				
2023年大豆种植补助	1270.98	1270.98				
2024年省级油料单产提升项目	16.80	16.80				
2024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76.00	76.00				
2024年省级农村户厕改造	12.00	12.00				

“三品一标”及“圳品”	16.00	1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	60.00	60.00			
2023年泽州县周村镇等2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农村厕所革命问题厕所整改县级资金	164.95	164.95			
2022年高标准农田整改提升项目	75.00	75.00			
2021年泽州县北义城镇等7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中央小麦“一喷三防”	703.50	703.50			
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	300.00	300.00			
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1512.00	1512.00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55.00	55.00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现代种业发展项目	30.00	30.00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省级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1.60	1.60			
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度农业保险保费	85.00	85.00			
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	330.00	330.00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	200.00	200.00			
2024年市级产业帮扶项目	150.00	15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1.00	81.00			
2024年市级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9.49	9.49			
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1.00	1.00			
2024年省级病虫害防控项目	13.00	13.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补贴	90.00	90.00			
提前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89.50	289.50			
农业生产托管及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经费	3.00	3.00			
泽州县年度表彰大会经费	20.00	20.00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50	1.50			
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经费	20.00	20.00			
遗属补助	11.25	11.25			
2024年两节方阵巡游活动经费	10.00	10.00			
泽州县蔬菜事业服务中心	1602.11	1602.11			
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500.00	1500.00			
特色农业保险	20.00	20.00			
蔬菜技术引进与培训	10.00	10.00			
提前下达2024特色农业保险市级(蔬菜)	17.87	17.87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蔬菜发展项目资金	50.00	50.00			

遗属补助	4.24	4.24				
------	------	------	--	--	--	--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8137.83	8007.35	130.48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8018.60	7888.12	130.48	
2023年泽州县周村镇等2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资金	35.37	35.37		
2023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21.00	21.00		
2023年省级现代种业项目	6.00	6.00		
2023年省级小麦绿色增产增效项目	20.00	20.00		
2023年中央绿色种养循环	601.77	601.77		
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托管	45.00	45.00		
2023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18.00	18.00		
2023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77.85	77.85		
粮食产能项目(大豆保险)	12.95	12.95		
粮食产能项目(下县)	41.70	41.7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00	30.00		
202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下县)	30.00	30.00		
2023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6.44	6.44		
2023年省级预制菜产业增优项目	300.00	300.00		
2023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	130.48		130.48	
晋市财农(2023)9号高标准农田建设	48.00	48.00		
(晋财农(2023)59号)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三普经费	83.04	83.04		
2023年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	34.00	34.00		
农业经营能力提升	30.00	30.00		
高素质农民培育	15.00	15.00		
高素质农民培育	32.00	32.00		
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400.00	6400.00		
泽州县蔬菜事业服务中心	119.23	119.23		
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0.00	60.00		
设施蔬菜发展	47.33	47.33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11.90	11.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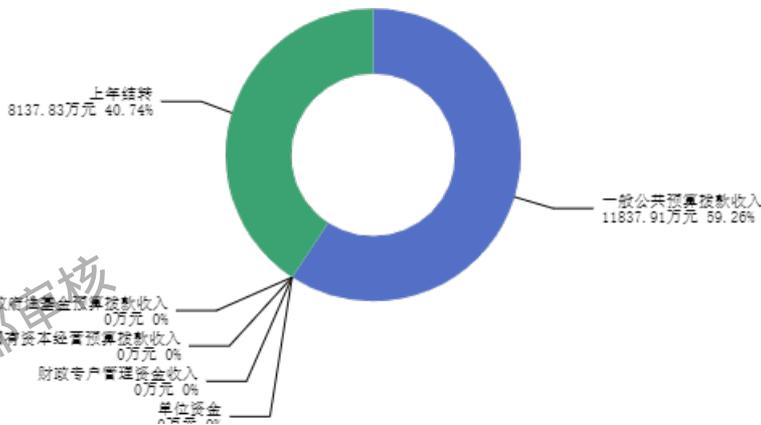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19,975.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837.91万元，上年结转8,137.83万元，比上年减少1275.62万元，下降6.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故本年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9,975.7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837.91万元，上年结转8,137.83万元，比上年减少1275.62万元，下降6.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故本年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19,975.7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37.91万元，占59.2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137.83万元，占40.74%。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19,975.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1.74万元，占11.72%；项目支出17634万元，占88.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7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845.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0.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837.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137.8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3.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1.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0.48万元、农林水支出19,052.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8.2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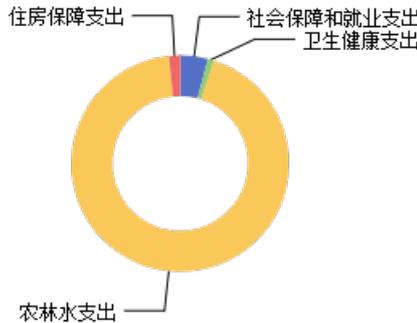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837.91万元,比上年减少9413.45万元,下降44.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837.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3.74万元,占4.09%;卫生健康支出111.18万元,占0.94%;农林水支出11,044.75万元,占93.30%;住房保障支出198.24万元,占1.6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2,341.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2.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9.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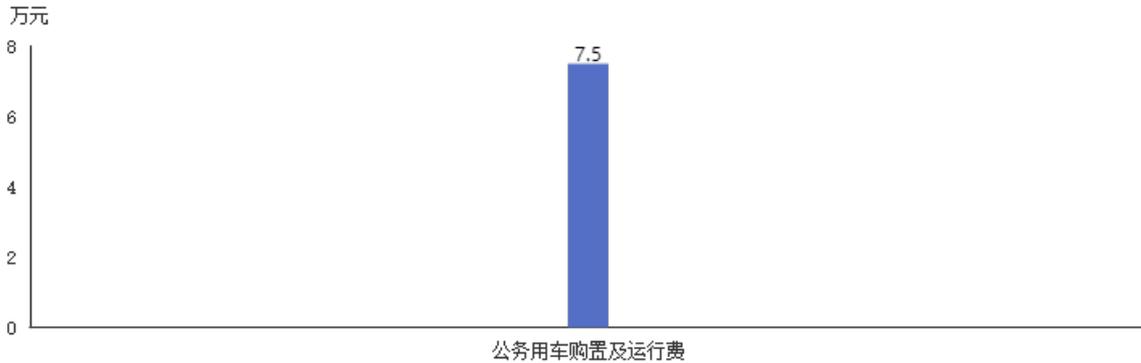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比2023年减少 2.2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2023年“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目标任务,2024年公务接待预算较上年减少2万元。2024年公务用车数量不变,由于基层调研次数、季节性下乡频率、赴外培训学习减少等原因,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基础上,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0.2万元,故“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 2.2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

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45万元，下降12.67%，原因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77.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66.2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项目支出**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个，其中*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9个，共计金额9,496.1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232.9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8个，涉及金额9,263.1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9个，涉及项目金额9,496.1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232.9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8个，涉及项目金额9,263.1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品一标”及“圳品”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5号)文件要求,为提高农产品品质,加强品牌建设,2024年我县将对取得2023年“农业系统认证(中绿华夏)的有效有机农产品”进行奖补,项目资金16万元,每个农产品补助4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5号)对2023年取得“三品一标及圳品”的认证主体进行奖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系统认证(中绿华夏)的有效有机农产品”是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农产品生产消费的主导产品,是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战略选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产业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资料,等待省里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6月前报送资料,7月验收,8月底前奖补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提高农产品品质,加强品牌建设,2024年我县将对4个取得2023年“农业系统认证(中绿华夏)的有效有机农产品”的主体进行奖补,项目资金16万元,每个农产品补助4万元。				为提高农产品品质,加强品牌建设,2024年我县将对4个取得2023年“农业系统认证(中绿华夏)的有效有机农产品”的主体进行奖补,项目资金16万元,每个农产品补助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产品	4个	数量指标	认证产品	4个
		质量指标	主体取得证书	100%	质量指标	主体取得证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8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每个认证产品补助	≤40000元	成本指标	每个认证产品补助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认证产品价格提高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认证产品价格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认证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认证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550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泽州县北义城镇等7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总规模5.08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高效节水灌溉、整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地力培肥等。其中土壤改良50803.5亩,高效节水7008.9亩(管灌面积6841.5亩,喷灌面积167.4亩),土地平整面积4930.6亩。建设地点:北义城、巴公、柳口、大阳、下村、东沟、川底7个乡镇。项目预算总投资为7620.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7066.27万元,占总投资的92.74%,设备费29.05万元,占总投资的0.38%,其他费用426.89万元,占总投资的5.6%,不可预见费97.79万元,占总投资的1.28%。现项目已结束并验收,本次申请资金3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38号文件精神,非国定贫困县和装坝县等15个调整任务的原国家贫困县,中央资金每亩不足1000元部分,各地积极争取多元化投入解决。因此,我县中央资金原计划每亩投入1000元,总投资5080万元,实际下达4290万元,缺口790万元资金,需要县级配套解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政府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具体事项由农田建设股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验收,根据合同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合同规定,实时支付项目尾款。				根据项目合同规定,实时支付项目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5.08万亩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5.08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500元/亩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134元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134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生产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006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标准农田整改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扛起高标准农田建设政治责任,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后续管护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中央、省领导批示和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2〕4号)要求,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对“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改行动。2023年计划对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排查整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项目中,水利设施、电力配套设施、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运行、管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项目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项目资金75万元全部用于对项目所在村的整改项目资金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整改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2〕10号)、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2〕4号)、中共泽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泽州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农组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扛起高标准农田建设政治责任,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后续管护等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中央、省领导批示和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2〕4号)要求,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对“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切实抓好本次整改工作,县委特成立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工作专班,负责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审议决策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及时掌握排查和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办,主任由原林林同志担任,负责专班的日常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问题项目的整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问题项目的整改,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后续管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问题项目的整改,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后续管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项目数	14个	数量指标	整改项目数	14个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整改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整改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整改资金成本	75万元	成本指标	整改资金成本	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后续管护等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后续管护等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田生产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田生产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58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大豆种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709,802		年度资金总额:		12,709,8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09,80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709,80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县16镇实施绿色高产高效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总面积12.47万亩,目标亩产183.37公斤,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0%;项目资金1270.9802万元,每亩补助100元;资金主要用于一是种子、肥料、农药等物化补助,二是用于播种、绿色防控及“一喷多促”等机械作业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县每年夏大豆播种面积保持在10万亩左右,平均亩产166.7公斤。开展大豆高产高效单产提升行动,对全县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政府成立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泽州夏大豆单产提升创建项目领导小组,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建立工作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党组会议研究讨论;3、下发项目文件;4、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5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县16镇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夏大豆创建项目,总面积12.47万亩,目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10%。				全县16镇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夏大豆创建项目,总面积12.47万亩,目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补贴面积	12.47万亩	数量指标	大豆补贴面积	12.47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元/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优质品种的选用、免耕播种栽培技术、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优质品种的选用、免耕播种栽培技术、	减少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10847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提升村庄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2023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2000户,2024年预算资金200万,主要用于对2023年2000户的厕所改造任务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提升村庄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3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农组办发〔2023〕1号),由乡村建设股牵头,监督项目乡镇保质保量完成户厕改造2000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底完成户厕改造2000户;2024年9月完成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2023年完成的户厕改造2000户任务进行补助,提升农村整体形象,优化村庄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舒适度。		通过对2023年完成的户厕改造2000户任务进行补助,提升农村整体形象,优化村庄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舒适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完成户数	≥2000户	数量指标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完成户数	≥2000户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9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9月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补助	≥2000元/户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补助	≥2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更利于农作物	基本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更利于农作物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农户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农户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503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泽州县周村镇等2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3】1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县将继续在周村镇、高都镇等2镇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其中节水灌溉0.22万亩,项目资金20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田建设管理制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其中节水灌溉0.22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实现耕地质量提升,田间通达率达到9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其中节水灌溉0.22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实现耕地质量提升,田间通达率达到90%。			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其中节水灌溉0.22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实现耕地质量提升,田间通达率达到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	1500元/亩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	1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通达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通达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环境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36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8,000
		金		7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药材产业作为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重点产业,按照市委农村会议部署,继续大力实施中药材转化增值工程,不断推工程项目实施。进中药材基地向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方向转变,夯实中药材产业基础,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特制定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2023年项目实施奖补。					
立项依据		《2023年晋城市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3】37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第三批乡村振兴(斜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推进中药材规模化发展,实现中药材品质提升,产量增加,促进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晋城市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实施方案》,由局农开中心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6月前对2023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中的6家企业进行奖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共扶持全县范围内6家企业完成中药材种植,推进中药材规模化发展,实现中药材品质提升,产量增加。			2023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共扶持全县范围内6家企业完成中药材种植,推进中药材规模化发展,实现中药材品质提升,产量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数量	6家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数量	6家
		质量指标	任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任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6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200元/亩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2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后实现中药材品质提升、产量增加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后实现中药材品质提升、产量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全县农业生产发展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全县农业生产发展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709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两节方阵巡游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丰富全县人民“两节”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开展2024年“两节”期间系列文化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便于群众参与的文化活动,唱响主旋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为推动古韵泽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此项目预算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口方阵巡游活动经费。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丰富全县人民“两节”期间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开展2024年“两节”期间系列文化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精神,制定了《泽州县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文化活动实施细则》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元宵节期间,由县七大口牵头组织7支方阵队,每支队伍不少于100人,在丹河新城指定区域进行方阵展示巡游活动。方阵形式、队形、内容由各口自行编排设计,内容要充分体现本行业属性特点,能够全面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元宵节期间,组织不少于100人的巡游方阵,在丹河新城指定区域进行方阵展示巡游活动。充分体现本行业属性特点,能够全面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元宵节期间,组织不少于100人的巡游方阵,在丹河新城指定区域进行方阵展示巡游活动。充分体现本行业属性特点,能够全面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	≥100人		
			活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时间	元宵节期间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控制		≤10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控制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展示我县干部职工团结奋进、奋勇拼搏的精神风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0942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病虫害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县将建立1个麦田杂草调查点,设置1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1个大豆疫霉菌疫情调查监测点,建立1个省级高标准玉米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项目资金1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评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病虫害监测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有效手段,通过开展麦田杂草调查、监测检疫性有害生物、建立高标准玉米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也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必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实施方案,并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确定实施主体、出台实施方案;5-10月项目实施;11-12月项目总结、资料搜集、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1个麦田杂草调查点,设置1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1个大豆疫霉菌疫情调查监测点,建立1个省级高标准玉米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		建立1个麦田杂草调查点,设置1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1个大豆疫霉菌疫情调查监测点,建立1个省级高标准玉米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	3个	数量指标	监测点	3个
			示范基地	1个		示范基地	1个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10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示范基地作物产量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3示范基地作物产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监测防控示范基地的病虫害	防控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监测防控示范基地的病虫害	防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054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部署,到2025年,实现对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的“全面体检”,完成调查采集分析表层土壤样品1195个,开展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状况普查,以校核与形成土壤分类系统和绘制土壤图为基础,构建土壤样品库和数据库,开展数据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查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项目资金76万元,主要完成1195个土壤采集及化验。					
立项依据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土三普办发〔2023〕21号)《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三普办发〔2023〕4号)《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三普办发〔2023〕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为守牢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政府成立了泽州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剩余的50%和成果数据汇总和数据库建设的招标工作,9月底前完成内业化验检测,12月底前完成成果数据汇总,并根据合同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的“全面体检”,完成调查采集分析表层土壤样品1195个,开展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状况普查,以校核与形成土壤分类系统和绘制土壤图为基础,构建土壤样品库和数据库,开展数据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查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验样数量	1195个	数量指标	化验样数量	1195个
			表土取样数量	1195个		表土取样数量	1195个
		质量指标	符合样本质量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样本质量	100%
			内业化验检测	9月		内业化验检测	9月
		时效指标	数据库招标	6月	时效指标	数据库招标	6月
	成果数据汇总		12月	成果数据汇总		12月	
	成本指标	外业采样与内业化验每个样点投资	≤4772元	成本指标	外业采样与内业化验每个样点投资	≤47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合理化土壤结构优化数据	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合理化土壤结构优化数据	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537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农村户厕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	0			
	金		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我县2024年将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00户,项目资金12万元,每户补助4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社发〔2021〕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委办专职副主任陈忠平主管,乡村建设股承办,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5号)组织项目乡镇进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00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00户。改厕设施合格率达到90%以上。			2024年12月前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00户。改厕设施合格率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完成户数	300户	数量指标	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完成户数	300户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补助	≥400元/户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补助	≥4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粪便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粪便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消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乡镇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乡镇农民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543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油料单产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5号)文件要求,为提升油料作物单产能力,2024年我县将对油料作物亩增产10%以上的16800亩种植户以每亩10元进行补助,补助资金16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5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县油料单产提升行动,不断夯实粮油生产基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油料作物单产能力,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项目区单产较当地平均水平增加10%以上,带动油料作物单产持续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项目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项目监管、加大宣传力度,按项目方案落实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9月进行项目申报,10月项目验收,11月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油料作物亩增产10%以上的16800亩种植户以每亩10元进行补助,补助资金168000元,			对全县油料作物亩增产10%以上的16800亩种植户以每亩10元进行补助,补助资金168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	16800亩	数量指标	补助面积	16800亩
		质量指标	亩增产	≥10%	质量指标	亩增产	≥10%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时间	2024年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产提升	≥10%	经济效益指标	单产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	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525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产业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水平,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90号文件精神,将实施不少于1个能够有效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帮扶,帮扶资金15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9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充分发挥产业带动的“造血功能”,有效促进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4月遴选实施主体,4-10月份实施项目,11-12月验收项目,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充分发挥产业带动的“造血功能”,有效促进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充分发挥产业带动的“造血功能”,有效促进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产业帮扶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产业帮扶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50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区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区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村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村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028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南村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项目资金1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9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南村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4月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南村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项目资金1万元。				用于南村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项目资金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1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048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917		年度资金总额:	94,9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9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91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16)21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大豆地方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7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确认省级政策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县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为了做好我县的地方特色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工作。根据投保面积进行补贴。大豆、谷子、水果(苹果、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保险,用于支付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项目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16)21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大豆地方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7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确认省级政策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县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进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前完成农户理赔任务,12月拨付保险公司保险保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户赔偿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完成农户赔偿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3类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3类		
			农户投保率	≥10%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10%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率	≥80%	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率	≥80%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成本指标	水果补贴标准	水果补贴标准	36元/亩	成本指标	谷子补贴标准	谷子补贴标准	17元/亩	
			谷子补贴标准	17元/亩			大豆补贴标准	大豆补贴标准	21元/亩
			大豆补贴标准	21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043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晋办发[2016]39号文件、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泽农发〔2023〕77号)文件要求,通过任期审计,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2024年预算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对任期内1/5行政村账务进行审计。					
立项依据		山西省晋办发[2016]39号文件、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泽农发〔2023〕7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任期审计,可以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编制审计方案、确定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2、要求对审计结果进行公示;3、对审计出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在10月份计划对全县五分之一的行政村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任期审计,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通过任期审计,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行政村个数	100个	数量指标	审计行政村个数	100个
		质量指标	审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审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每个行政村补贴	2000元	成本指标	每个行政村补贴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保值增值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保值增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702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16)21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大豆地方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7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确认省级政策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县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为了做好我县的地方特色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工作。根据投保面积进行补贴。大豆、谷子、水果(苹果、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保险,用于支付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16)21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大豆地方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7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确认省级政策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县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灾害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进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前完成农户理赔任务,12月拨付保险公司保险保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户理赔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完成农户理赔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3类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3类
			农户投保率	≥10%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率	≥80%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水果补贴标准	36元/亩	成本指标	水果补贴标准	36元/亩
			大豆补贴标准	21元/亩		大豆补贴标准	21元/亩
			谷子补贴标准	17元/亩		谷子补贴标准	17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利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经济利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种植积极性,保证粮食产量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种植积极性,保证粮食产量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0855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县将在周村镇、高都镇、下村镇等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其中新建面积2万亩,改造提升面积1万亩万亩。项目资金81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田建设管理制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招标等前期工作;2024年4-12月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3万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周村镇、高都镇、下村镇等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其中新建面积2万亩,改造提升面积1万亩。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				完成周村镇、高都镇、下村镇等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其中新建面积2万亩,改造提升面积1万亩。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3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初设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前	时效指标	初设完成时间	2024年3月前
			高标准农田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亩投资	≤2316元/亩	成本指标	亩投资	≤2316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通达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通达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环境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环境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035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县准备建设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2个12000平方米,陆基地(槽)养殖尾水治理2000立方水体,项目资金9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1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精神制定申报方案,进行公示,申报完成后进行评审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成立了领导小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建设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2个12000平方米,陆基地(槽)养殖尾水治理2000立方水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县准备建设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2个12000平方米,陆基地(槽)养殖尾水治理2000立方水体。		2024年我县准备建设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2个12000平方米,陆基地(槽)养殖尾水治理2000立方水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	24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	24000平方米
			陆基地(槽)养殖尾水治理	2000平方米		陆基地(槽)养殖尾水治理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尾水治理	治理	生态效益指标	尾水治理	治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60955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2023年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根据小麦、玉米实际投保面积进行补贴,资金615万全部用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村工作股具体负责实施,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各品种种植季节进行农户投保,品种收获后完成理赔和支付保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4类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4类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50%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50%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1元/亩	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1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033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县农民素质,2024年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550人,440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项目资金5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8月-2024年12月,完成550人的培训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550人,440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			2024年计划培训高素质农民550人,440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5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50人
		质量指标	持证人数	440人	质量指标	持证人数	440人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000元/人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农民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农民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体农民素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体农民素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49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省级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外来入侵普查结果,布设2个以上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1个以上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资金主要用于布设监测点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指导、资料、验收等费用。					
立项依据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在泽州县定殖,彻底根除难度很大,严重影响本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因此,很有必要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灭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结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3月份确定监测点位,4月完成布设监测点位,5月-10月完成监测与防控,11月-12月全面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外来入侵普查结果,布设2个以上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1个以上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资金主要用于布设监测点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指导、资料、验收等费用。			按照外来入侵普查结果,布设2个以上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1个以上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资金主要用于布设监测点位、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指导、资料、验收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	≥3个	数量指标	监测点	≥3个
		质量指标	监测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监测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确定监测点位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确定监测点位	2024年3月
		成本指标	防控经费	≤16000元	成本指标	防控经费	≤1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006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省级2024年现代种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县准备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个,完成玉米、小麦、大豆品种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项目资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80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必将推动泽州县种业的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打造泽州种业新名片,有利于集中财政资金,防止低效重复,对加快提升我县现代种业发展起到良好的引导和示范作用,为保障全县农作物种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稳定粮食生产起到必不可少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承担试验示范的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2月开展玉米、大豆、小麦品种的选育和引进展示示范评价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县准备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个,完成玉米、小麦、大豆品种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项目资金30万元。			2024年我县准备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个,完成玉米、小麦、大豆品种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项目资金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地面积	300亩	数量指标	基地面积	300亩		
		质量指标	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基地补助标准	1000元/亩	成本指标	基地补助标准	1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业生产高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粮食安全	保证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证粮食安全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59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市级2024年度农业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2023年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根据小麦、玉米实际投保面积进行补贴。资金85万全部用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村工作股具体负责实施,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各品种种植季节进行农户投保,品种收获后完成理赔和支付保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根据各品种种植季节进行农户投保,品种收获后完成理赔和支付保费。				全年根据各品种种植季节进行农户投保,品种收获后完成理赔和支付保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5类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50%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50%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1元/亩	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1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017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绿色高质高效大豆单产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县准备在全县16镇实施绿色高产高效大豆单产提升推进项目,总面积6万亩,目标亩产380斤,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0%;项目资金300万元,每亩补助50元;资金主要用于一是种子、肥料、农药等物化补助,二是用于播种、绿色防控及“一喷多促”等机械作业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县每年夏大豆播种面积保持在10万亩左右,平均亩产332斤。开展大豆高产高效单产提升行动,对全县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泽州夏大豆单产提升创建项目领导小组,成立项目专家指导组,建立工作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全县开展大豆种植,10月进行项目验收,11月下拨资金、资料归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县16镇实施绿色高产高效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总面积6万亩,目标亩产380斤,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0%;项目资金300万元,每亩补助50元;资金主要用于一是种子、肥料、农药等物化补助,二是用于播种、绿色防控及“一喷多促”等机械作业补助。				全县16镇实施绿色高产高效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总面积6万亩,目标亩产380斤,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0%;项目资金300万元,每亩补助50元;资金主要用于一是种子、肥料、农药等物化补助,二是用于播种、绿色防控及“一喷多促”等机械作业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6万亩	数量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6万亩
			项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元/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户增产	≥10%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户增产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8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28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2023年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根据小麦、玉米实际投保面积进行补贴,资金615万全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村工作股具体负责实施,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各品种种植季节进行农户投保,品种收获后完成理赔和支付保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4类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4类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50%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50%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1元/亩	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1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026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1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文件精神,2024年在我县准备实施完成1、补助2023年评定的3家示范农场;2、实施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88万亩,项目资金151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升我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组,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分别完成1、补助2023年评定的3家示范农场;2、实施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88万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在我县准备实施完成1、补助2023年评定的3家示范农场;2、实施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88万亩。			2024年在我县准备实施完成1、补助2023年评定的3家示范农场;2、实施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88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农场	3家	数量指标	补助家庭农场	3家
		质量指标	行业基本服务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行业基本服务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农场补助标准	8万/家	成本指标	农场补助标准	8万/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生产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生产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40 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中央小麦“一喷三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7,0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县准备在全县开展小麦冻灾补救及“一喷三防”工作,补助标准为15元/亩,资金主要用于小麦冻灾补救措施的落实,重点用于开展飞防作业物化投入及生产服务补助,项目资金703.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大风降水降温天气给小麦生产造成损害,采取小麦冻灾补救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号文件,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4月-5月开展小麦“一喷三防”作业,6-7月各乡镇组织验收,8月下拨资金、资料归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全县开展小麦冻灾补救及“一喷三防”工作,补助标准为15元/亩,资金主要用于小麦冻灾补救措施的落实,重点用于开展飞防作业物化投入及生产服务补助。			在全县开展小麦冻灾补救及“一喷三防”工作,补助标准为15元/亩,资金主要用于小麦冻灾补救措施的落实,重点用于开展飞防作业物化投入及生产服务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46.9万亩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46.9万亩
		质量指标	防治率	100%	质量指标	防治率	100%
		时效指标	喷防时间	2024年5月	时效指标	喷防时间	2024年5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元/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5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	增收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17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我县大部分农村人居环境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可弥补一小部分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不足问题。2024年项目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我县5个以上村庄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立项依据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大部分农村人居环境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可弥补一小部分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不足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周人居办负责落实，由承担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村经乡镇推荐，县级核实现项目，村组织实施，县乡验收，以确保项目资金真正落到实处，我县村庄人居环境得到稳步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10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5个村的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提升后，达标村庄清洁，环境整治，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对我县5个村的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提升后，达标村庄清洁，环境整治，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率	≥85%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率	≥85%
		时效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村补贴标准	≤20万元	成本指标	村补贴标准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环境，促进村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环境，促进村庄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处理和环境整治	提升
			垃圾处理和环境整治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722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496		年度资金总额:	112,4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4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4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4年10月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2024年本单位遗属补助11人。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维护我县社会安全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机关业务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10月底遗属生活等补助发放到位,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项目实施计划		为解决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人事科建立了管理机制,确保10月底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保障遗属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保障遗属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0月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055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有机旱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有机旱作农业试验示范创建项目主要是通过技术试验示范探索适合我县实际且有利于推广的实用技术模式,持续推进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作物开展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的物化补助、社会化服务、培训费、资料印刷费等方面。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推广法》及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机旱作农业试验示范创建项目主要是通过技术试验示范总结出适合我县实际且有利于推广的实用技术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持续推进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项目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项目监管,加大宣传力度,按项目方案落实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5月份前出台实施方案,6月-10月份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于小麦、玉米、大豆等试验示范总结出适合我县推广的农业实用技术模式,提高粮油生产技术水平、稳粮保供,持续推进我县农业综合能力提升。			通过于小麦、玉米、大豆等试验示范总结出适合我县推广的农业实用技术模式,提高粮油生产技术水平、稳粮保供,持续推进我县农业综合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试验示范点	4个	数量指标	技术试验示范点	4个	
		质量指标	示范片划分标准	符合要求	质量指标	示范片划分标准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方案制定时间	5月		时效指标	项目方案制定时间	5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试验田补助标准	100元/亩		成本指标	试验田补助标准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示范片增产	≥5%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示范片增产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715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部署,到2025年,实现对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的“全面体检”,完成调查采样分析农用地土壤样品1195个,开展土壤理化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状况普查,以农核与形成土壤分选系统和绘制土壤图为基础,构建土壤样品库和数据库,开展数据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摸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摸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2024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调查任务。							
立项依据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土普查办发〔2023〕21号)、《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三普办发〔2023〕4号)、《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三普办发〔2023〕2号)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摸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为守牢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政府成立了泽州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建设局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剩余的50%和成果数据汇总和数据库建设的招标工作,9月底前完成内业化验检测,12月底前完成成果数据汇总,并根据合同支付资金,2025年完成数据建设。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的“全面体检”,完成调查采样分析农用地土壤样品1195个,开展土壤理化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状况普查,以农核与形成土壤分选系统和绘制土壤图为基础,构建土壤样品库和数据库,开展数据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摸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摸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化验样数量	1195个	数量指标	化验样数量	1195个	
				表芯取样数量	1195个		表芯取样数量	1195个	
		质量指标		符合样本质量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样本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内业化验检测		9月	时效指标	内业化验检测
		成本指标		数据库建设	6月	成本指标	数据库建设	6月	
	成果数据汇总			12月	成果数据汇总		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外业调查任务	≤200万元	成本指标	外业调查任务	≤2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合理化土壤结构优化数据	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合理化土壤结构优化数据	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20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秸秆综合利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焚烧秸秆带来了大气污染,随着各级环保压力的增大,采取以疏促堵方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减少秸秆焚烧现象。2024年为推进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利用率,安排资金100万元,重点用于开展秸秆离田(还田)环节、生态还田效应监测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告》(泽政办发〔2023〕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焚烧秸秆带来了大气污染,随着各级环保压力的增大,采取以疏促堵方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减少秸秆焚烧现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局环站负责,编制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做到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5月对玉米秸秆离田(还田)的主体(大户、合作社、企业等)完成进行验收兑现;6-11月开展秸秆生态效应还田监测工作并兑现资金;12月总结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县秸秆综合治理面积50万亩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减少环境污染,优化环境。			全县秸秆综合治理面积50万亩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减少环境污染,优化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秸秆综合治理面积	≥50万亩	数量指标	全县秸秆综合治理面积	≥50万亩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效率	≥90%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效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离田还田任务	5月	时效指标	完成离田还田任务	5月
			完成监测任务	11月	时效指标	完成监测任务	11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40元/亩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4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增加农民收入	实现、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增加农民收入	实现、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带动农民就业	提高、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效率,带动农民就业	提高、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秸秆焚烧,保护生态环境	减少、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秸秆焚烧,保护生态环境	减少、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31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年度表彰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点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中“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奖、创新奖”的有关要求,经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确定,召开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表彰大会,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泽州县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2024年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会务费用、印刷费、个人奖金以及其他应急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点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中“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奖、创新奖”的有关要求,经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确定,召开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表彰大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众志成城、顽强拼搏,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泽州县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委牵头成立高质量发展表彰大会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工作组:会务组、宣传组、奖项组、后勤组、保卫组,各负其责开好大会,具体事项由农业农村局农办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4年1月开始,2月底做好会务准备,3月底前召开会议,6月底账务核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表彰改革创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通过表彰改革创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	100个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	100个		
			先进集体	50个		先进集体	50个		
		质量指标	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率	100%	质量指标	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率	100%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3月		
		成本指标	先进个人奖金	1000元/人	成本指标	先进个人奖金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	鼓励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	鼓励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219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重点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5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函发〔2023〕76号),要求对本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并按省厅要求,布设加密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和进行安全利用自评估。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监测工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泽政办发〔2023〕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耕地是不可再生的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宝贵资源,土壤是农业生产系统内物质和能量流动的重要环节,土壤土壤环境状况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生态农业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通过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编制《泽州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环保站具体实施,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完成效果评估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4-7月完成小麦、土壤监测;7-11月完成第二季作物及土壤协同监测、安全利用等;12月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171亩受污染耕地进行安全利用治理,安全利用率达到90%。			对我县171亩受污染耕地进行安全利用治理,安全利用率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治理面积	≥171亩	数量指标	土壤治理面积	≥171亩
			质量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一季度监测	7月	时效指标	完成一季度监测	7月
			完成二季度监测	11月		完成二季度监测	11月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	≤12万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	≤12万
			安全监测	≤14万		安全监测	≤14万
		安全利用	≤24万		安全利用	≤2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壤产出农产品质量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壤产出农产品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监测,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监测,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554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2023年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根据小麦、玉米实际投保面积进行补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村工作股具体负责实施,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各品种种植季节进行农户投保,品种收获后完成理赔和支付保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根据市确定的保险公司对各品种具体实际农户投保面积,按照补贴标准,保险公司全部理赔后,支付保险公司保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4类	数量指标	投保种类	4类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50%	质量指标	农户投保率
		政策宣传率		≥90%	政策宣传率	≥90%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时效指标	农户投保期	种植期	
		成本指标	玉米补贴标准	1.26元/亩	成本指标	玉米补贴标准	1.26元/亩	
				小麦补贴标准			1元/亩	小麦补贴标准
	油菜油料			1.8元/亩			油菜油料	1.8元/亩
	大豆油料	0.9元/亩	大豆油料	0.9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农户受灾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投保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证粮食总产持续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保证粮食总产持续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0904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保障驻村工作队3名队员经费,项目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队驻村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下乡办关于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驻村工作队队员经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下乡办和驻地政府进行监督,按季度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驻村工作队员按时出勤,按季度进行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保证驻村工作队队员补助,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1个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	1个		
			工作队员	3人		工作队员	3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驻村时间	2024年		驻村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队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队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251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进行,特申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6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2023年、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办公费、差旅费、评审费、会议费、租车费、印刷费、验收费等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政府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项目具体事项由农田建设股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完成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二档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各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差旅费、评审费、会议费等费用支出。				用于各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差旅费、评审费、会议费等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个数	≥3个
			会议次数	≥3个		会议次数	≥3个
			评审次数	≥3个		评审次数	≥3个
			出差次数	≥4次		出差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会议费	≤20000元/次	成本指标	会议费	≤20000元/次
	评审费		≤3000元/次	评审费		≤30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1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1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通达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通达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0921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各级农业展会及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2018年起,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每年定期举办。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提到“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2.按照每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组织重点农产品企业参加国际农交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及省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经费方面提到财政部门对农业部门的参展活动给予经费补助。2024年组织各乡镇举办泽州县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企业参加各级部门举办的农产品展销活动。</p>						
立项依据	<p>1.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2018年起,将每年农历秋分设立为“中国农民丰收节”,每年定期举办。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提到“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2.按照每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组织重点农产品企业参加国际农交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及省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经费方面提到财政部门对农业部门的参展活动给予经费补助。</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重点农产品企业是引领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力军,是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中坚力量,是推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主体,在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支持重点农产品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是全面贯彻党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组织企业参展、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等为抓手,做大做强重点农产品企业,</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4年1月-11月项目实施完成;2023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资金。</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通过组织各乡镇举办泽州县中国农民丰收节及组织企业参加各级部门举办的农产品展销活动,打响泽州农产品品牌影响力。</p>			<p>通过组织各乡镇举办泽州县中国农民丰收节及组织企业参加各级部门举办的农产品展销活动,打响泽州农产品品牌影响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50家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产品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参展时间	根据展会时间及及时参展	时效指标	参展时间	根据展会时间及及时参展
		成本指标	参展企业补助资金	≥1000元	成本指标	参展企业补助资金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展产品销售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参展产品销售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解决就业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解决就业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20926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撂荒地专项整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抗旱保面积保粮食防撂荒的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撂荒保面积工作的通知》等通知不断加强防撂荒、做好撂荒工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技术单位协助开展全县撂荒地举证培训,并收集林业、自然资源、水务部门材料补充完善了撂荒地图斑矢量数据等,资金主要用于撂荒地举证技术培训、佐证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数据上传以及成果材料提交上报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抗旱保面积保粮食防撂荒的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撂荒保面积工作的通知》等通知不断加强防撂荒、做好撂荒工作,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耕地资源,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确保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政府成立撂荒地工作领导小组,局撂荒地专班具体实施,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4-8月开展全县撂荒地举证培训工作,8-10月完成全县3199个图斑举证建档工作,并同步收集其他部门资料完善撂荒地矢量数据;11-12月数据整理以及分析,按省农业厅要求进行提交成果资料,12月份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3199个图斑,2.64万亩撂荒地全部核实完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3199个图斑,2.64万亩撂荒地全部核实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举证图斑面积	2.64万亩	数量指标	核实举证图斑面积	2.64万亩
			核实举证图斑数量	3199个		核实举证图斑数量	3199个
		质量指标	任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任务达标率	100%
			完成举证工作	10月		完成举证工作	10月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	8月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	8月
	完成数据上传		12月	完成数据上传		12月	
	成本指标	图斑成本	46.89元/图斑	成本指标	图斑成本	46.89元/图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撂荒面积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撂荒面积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10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绿色农业增产增效试验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绿色农业增产增效试验示范项目主要是通过技术试验示范探索适合我县实际且有利于推广的实用技术模式,持续推进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小麦、玉米、大豆、果树等农作物开展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的初化补助、社会化服务、培训会、资料印刷费等方面。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技推广法》及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绿色农业增产增效试验示范项目主要是通过技术试验示范总结出适合我县实际且有利于推广的实用技术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持续推进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项目加强组织领导,由局农业生产服务股严格项目监管,加大宣传力度,按项目方案落实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5月份前出台实施方案,6月-10月份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总结出适合我县推广的农业实用技术模式,提高粮油生产技术水平、稳粮保供,持续推进我县农业综合能力提升。				总结出适合我县推广的农业实用技术模式,提高粮油生产技术水平、稳粮保供,持续推进我县农业综合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试验示范点	≥3个	数量指标	技术试验示范点	≥3个
		质量指标	试验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试验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试验点补助标准	800元/亩	成本指标	试验点补助标准	800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示范片增产	≥5%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示范片增产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53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及三定方案,对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工作,项目资金100万元,其中20万元用于完成农产品检测和快检任务,80万元各乡镇国家接收后监管工作及协管员检测任务。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版)及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必要工作经费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场股负责落实,实行专人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经费审批、使用制度,监督各乡镇严格完成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检测,12月完成国家接收后监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全县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增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资门店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经营)观念及水平。			进一步提高全县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增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资门店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经营)观念及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次数	≥4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5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5次
			涉及乡镇数	16个		涉及乡镇数	16个
		质量指标	抽检产品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抽检产品合格率	≥95%
		样品抽检达标率	100%		样品抽检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产品抽样时间	非长期期内不定期抽检	时效指标	产品抽样时间	非长期期内不定期抽检	
	成本指标	样品快检标准	≥10元/个	成本指标	样品快检标准	≥1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	提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007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日常办公、政策宣传、项目验收等。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山西省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办发〔2019〕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局乡村建设股负责,委托第三方对2023年完成的户厕进行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10月前对2023年所有户厕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完成2023年验收任务,厕所使用率达到95%以上。				全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完成2023年验收任务,厕所使用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6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6个		
			验收厕所	2000座		验收厕所	2000座		
		质量指标	厕所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厕所验收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验收厕所标准	≥10元/座	成本指标	验收厕所标准	≥10元/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环境得到明	改善		
			助推乡村产业发展	助力		助推乡村产业发	助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厕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厕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0939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革命问题厕所整改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9,500		年度资金总额:	1,64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将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厕所给予补助,发动农户出资投劳,确保问题厕所整改到位。2024年10月底完成1649户问题厕所验收工作,项目资金164.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和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将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厕所给予补助,发动农户出资投劳,确保问题厕所整改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和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由乡村建设股牵头,监督项目乡镇完成对1649户问题厕所的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前完成1649户问题厕所整改验收工作,10月底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0月底完成1649户问题厕所验收工作,项目资金164.9万元。			2024年10月底完成1649户问题厕所验收工作,项目资金164.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完成户数	1649户	数量指标	验收完成户数	1649户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10851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867		年度资金总额:	228,8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8,86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8,86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土地确权可以解决农村承包地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等问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土地确权服务单位的尾款服务费。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15】33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土地确权可以解决农村承包地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工作进度和项目合同支付尾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完成,完成率100%。完成对服务单位的验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六标段承包农户承包地进行确权颁证,项目完成后,完成尾款支付,做到四至清晰,产权明了。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六标段承包农户承包地进行确权颁证,项目完成后,完成尾款支付,做到四至清晰,产权明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单位	1家	数量指标	项目服务单位	1家
		质量指标	权属关系	权属清晰	质量指标	权属关系	权属清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	228866.86元	成本指标	项目尾款	228866.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	提供重要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土地经营	提供重要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10847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卫生户厕管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8,000		市县(区)财政资	2,6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2024年预算资金260.8万元,主要用于16个乡镇农村卫生户厕服务站管护补助、农村卫生户厕管护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周乡建投股负责监督,对项目乡镇进行月调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完成乡镇农村卫生户厕服务站管护补助及农村卫生户厕管护人员工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乡镇农村卫生户厕服务站管护补助和农村卫生户厕管护人员工资的发放,促进乡镇服务站建设,持续维护厕所革命工作成果。				完成对乡镇农村卫生户厕服务站管护补助和农村卫生户厕管护人员工资的发放,促进乡镇服务站建设,持续维护厕所革命工作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卫生户厕管护户数	≥31692户	数量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卫生户厕管护户数	≥31692户
			农村厕所革命卫生户厕管护站数	16个		农村厕所革命卫生户厕管护站数	16个
		质量指标	服务站建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站建设达标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10月		项目完成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管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小于1000户乡镇管护站补助标准		5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群众获得感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群众获得感	基本实现
			促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基本实现		促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基本实现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46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度)

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两项试点工作,完成宅基地及农房基础信息调查,完善制度,建平台,规范管理,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赋予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功能,因地制宜、完善分地区政策,积极稳妥、依法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现建房规范有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规范有序开展整治工作提供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探索出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泽州路径”。项目资金80万主要用于信息平台建设、巡察村级验收和对346个图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进行调查,分地区进行处置。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复泽州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1〕5号)和《泽州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泽办发〔202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建立宅基地管理数据库,推进农村宅基地流转、抵押融资交易平台,健全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收益、审批、监管等相关制度体系,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更加完善、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通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对现有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进行存量摸底核查并进行处置,遏制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现象,确保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两个领导小组设立的宅改办和宅办力共同专班人员承担,制度和措施按照《泽州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泽办发〔2021〕3号)、《泽州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等制度的通知》(泽宅改发〔2021〕1号)、《泽州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试点实施细则(试行)〉、〈泽州县农村宅基地地上建筑物拆除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泽宅改发〔2022〕1号)文,《泽州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和《泽州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应急预案》文件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宅改工作:1、1-4月份,完善农村宅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迎接上级验收,总结试点经验,专项整治工作:1、1-8月集中组织整治,基本完成整治任务;4、9-12月解决难点、重点问题,总结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更加完善、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鼓励农户将闲置的宅基地及农房退出,收回村集体,统一规划利用,探索多种盘活利用模式,走出一条“环境优美、资源集聚、集体增收、农民增收”的宅改之路,对农业和下方泽州县的346个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图斑进行摸底核查并进行处置,探索完善分地区政策,确保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置得当,遏制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更加完善、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鼓励农户将闲置的宅基地及农房退出,收回村集体,统一规划利用,探索多种盘活利用模式,走出一条“环境优美、资源集聚、集体增收、农民增收”的宅改之路,对农业和下方泽州县的346个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图斑进行摸底核查并进行处置,探索完善分地区政策,确保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置得当,遏制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07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07个
			涉及乡镇数	16个		涉及乡镇数	16个
			宅基地面积	12.5万宗		宅基地面积	12.5万宗
			整治图斑	346个		整治图斑	346个
		质量指标	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信息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时间	2024年4月底	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时间	2024年4月底		
		专项整治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专项整治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宅基地改革制度、规范宅基地管理	健全、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宅基地改革制度、规范宅基地管理	健全、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5: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安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政发(2021)1号文件,农业农村局对所负责的安全领域进行安全监管,2024年安全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宣传经费(用于购买安全宣传资料),应急物资储备(购买应急物资)。					
立项依据		泽政发(2021)1号文件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泽政发(2021)1号文件,农业农村局对所负责的安全领域进行安全监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级或县级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度;2.本部门制定的为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的有关制度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1-11月安全生产教育宣传,9-11月份应急演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业农村局通过对所负责的安全领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后,在安全防范意识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			农业农村局通过对所负责的安全领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后,在安全防范意识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	≥1次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	≥1次
			安全宣传	≥2次		安全宣传	≥2次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规范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演练完成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演练完成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演练成本	≥4万元	成本指标	演练成本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意识	提高
			有效预防安全事故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安全事故	有效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241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是行政执法是农业行政机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建设强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执法队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农业农村部门职能转变、提升农业执法监管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增加执法装备,改善办公条件,完善执法制度和办公设备,建设强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执法队伍,执法经费30元,资金主要用于执法日常办公、检验检测费、差旅费、培训费、执法装备购置、证据登记保存物品管理费、查封扣押物品存储管理处置费、罚没物品处置、执法人员差旅补助等。					
立项依据		《关于成立泽州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通知》泽编办字(2019)9号,泽编办字(2020)30号《泽州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是行政执法是农业行政机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建设强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执法队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在要求,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农业农村部门职能转变、提升农业执法监管能力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执法队负责实施,1、建立执法队内部管理机制。2、出台《2022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全过程记录制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农作物种植期开展种子、化肥、农药、肥料等执法抽样检测、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全年开展农产品质量执法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日常办公效率,增加执法装备,提升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加强罚没物品处置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				提高日常办公效率,增加执法装备,提升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加强罚没物品处置管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执法检查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农业执法检查次数	≥10次
			农产品市场抽查次数	≥10次		农产品市场抽查次数	≥10次
			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10件		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10件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一般案件处罚标准	≥2000元	成本指标	一般案件处罚标准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服务农资进入市场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服务农资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整顿农资市场	整顿	社会效益指标	整顿农资市场	整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237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托管及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为按时保质完成我县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项目,开展必要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外出学习并进行试点经验总结。2、举办泽州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培训班,印制宣传培训资料,加大农村土地承包相关的政策法律宣传力度。项目资金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核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开展必要的宣传培训、指导督查、总结试点经验等,以保障托管服务项目顺利有效完成。2、提升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切实解决好农村出现的矛盾纠纷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评价、《泽州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年度要求,10月前实施完成农业生产托管和农业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培训的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和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培训,保证生产托管任务的完成及仲裁工作的有效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及维护农村稳定。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和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培训,保证生产托管任务的完成及仲裁工作的有效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及维护农村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	≥50000份	数量指标	农村土地政策宣传次数	≥20次
			农村土地政策宣传次数、宣传培训与实地指导次	≥20次		发放宣传资料	≥50000份
		质量指标	仲裁事项调解率	≥95%	质量指标	仲裁事项调解率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托管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托管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20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主体满意度	≥95%
农户满意度			≥80%	农户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 1114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技术指导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农业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中,农业技术更有科技含量,技术和科研联系在一起,使农业带动了高的生产力,改变了农业技术含量低的问题,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项目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承担专业职能所开展的农村三资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夏收防火、准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和机构改革后的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农业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中,农业技术更有科技含量,技术和科研联系在一起,使农业带动了高的生产力,改变了农业技术含量低的问题,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由办公室负责,根据工作需要,报办公室或分管领导审批后,具体业务科室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根据农时及天气影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农业综合技术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通过农业综合技术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农业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	≥10次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	≥10次
		质量指标	农业实用政策宣传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农业实用政策宣传到位率	≥90%
			农业技术指导时间	全年		农业技术指导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农业技术指导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农业技术指导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3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实用技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实用技术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91225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农作物疫情不传播蔓延,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进一步提升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水平,2024年项目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的源头区、重灾区开展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服务补助及扶持防治服务组织。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22]1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农作物疫情不传播蔓延,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进一步提升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加强技术指导;3、制定项目实施方案;4、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由局农业生产服务股具体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5月确定实施主体、出台实施方案;6-9月项目实施;10-12月项目总结、资料搜集、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专业防控,确保项目区农作物疫情不传播蔓延,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进一步提升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水平。			通过专业防控,确保项目区农作物疫情不传播蔓延,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进一步提升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合作	≥2个	数量指标	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合作	≥2个
			病虫害防治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达标率
		时效指标	确定实施主体	5月	时效指标	确定实施主体	5月
			项目实施完成	9月		项目实施完成	9月
	成本指标	防控补贴	15元/亩	成本指标	防控补贴	15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作物产量	高于农民自防区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作物产量	高于农民自防区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的源头区、重灾区	确保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的源头区、重灾区	确保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639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95,000		省级财政资金		2,8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周村镇、高都镇等2镇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其中节水灌溉0.22万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田建设管理制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其中节水灌溉0.22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实现耕地质量提升,田间通达率达到9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其中节水灌溉0.22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实现耕地质量提升,田间通达率达到90%。			建设高标准农田1万亩,其中节水灌溉0.22万亩,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实现耕地质量提升,田间通达率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0.44万亩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0.44万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投资	≤15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投资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通达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田间通达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554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蔬菜专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高全县蔬菜生产保供能力,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供给,结合我县蔬菜产业现状及趋势,按照“建基地、扩规模、提档次、延链条”的发展思路,树牢绿色优质高效理念,划定产业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泽州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在我县开展设施蔬菜,形成区域优势,聚零成整蔬菜增量扩航、改造提升、延伸产业链,打造蔬菜区域品牌,努力把泽州建设成市区“菜篮子”供应基地。资金1500万元走对新增(改造)蔬菜设施、基地菜农快速连片种植、食用农产品产地检测站、产业技术培训等机制。					
立项依据		《泽州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泽政办发〔202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提高全县蔬菜生产保供能力,保障城乡居民“菜篮子”产品供给,结合我县蔬菜产业现状及趋势,按照“建基地、扩规模、提档次、延链条”的发展思路,树牢绿色优质高效理念,划定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区域优势,聚零成整蔬菜增量扩航、改造提升、延伸产业链,打造蔬菜区域品牌,努力把泽州建设成市区“菜篮子”供应基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划定基本农田,引导蔬菜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进蔬菜生产智能提升,完善产业链条,成立泽州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小组,实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负责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划定基本农田,引导蔬菜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进蔬菜生产智能提升,完善产业链条,成立泽州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小组,实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负责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落实。6月30日完成项目申报,随后组织实施,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后拨付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基本农田稳定在1000亩,新建设施100亩,新增蔬菜产量2000万斤,实现产值2400万元。		基本农田稳定在1000亩,新建设施100亩,新增蔬菜产量2000万斤,实现产值24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施	100亩	数量指标	新建设施	100亩
		质量指标	新建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新建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奖补标准	每亩不超过4.5万元	成本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奖补标准	每亩不超过4.5万元
		新建全钢架大棚奖补标准	1.2万元/亩	新建全钢架大棚奖补		1.2万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17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蔬菜技术引进与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蔬菜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引进蔬菜品种、新技术、新材料,并开展试验示范。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第三方服务,进行面积测量服务和评估,开展宣传、技术推广和人员培训。蔬菜网络平台建设,网络安全监管,资金10万元用于三新引进费用、委托第三方服务费、培训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引进蔬菜品种、新技术、新材料,并开展试验示范;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第三方服务,进行面积测量服务和评估,开展宣传、技术推广和人员培训;蔬菜网络平台建设,网络安全监管。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蔬菜产业良好发展,提高蔬菜产业效益,需要不断引进蔬菜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需要常态化的进行技术推广和培训,项目有必要设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技术股牵头,各技术站配合,外出考察调研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切实引进符合基地情况及意愿的品种、材料及技术,进行周期试验,及时反馈试验结果。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进行摸底调研,4月开始,结合基地实际需求,陆续引进蔬菜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试验周期结束,效果好的进行推广。全年不间断开展技术推广和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引进3个新品种,培训达100人次,提升蔬菜品质,提高技术水平。			引进3个新品种,培训达100人次,提升蔬菜品质,提高技术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00人次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00人次		
			引进新品种数量	≥3种		引进新品种数量	≥3种		
		质量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引进新品种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时效指标	引进新品种完成时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设施每栋测量费		49元	成本指标	设施每栋测量费	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益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环境	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生态环境	保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地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地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51416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蔬菜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设施指导意见》要求,对设施大棚保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进行补贴,几年来,由于开展保险业务,降低了蔬菜种植的风险,扩大了蔬菜种植的规模,推进了蔬菜产业的发展,资金20万元用于对企业、合作社和农户投保露地蔬菜种植保险及设施大棚保险保费进行补贴,投保企业、合作社和农户承担保费20%,市、县财政各承担40%。					
立项依据		《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设施指导意见》,按照《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设施指导意见》要求,对设施大棚保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进行补贴,几年来,由于开展保险业务,降低了蔬菜种植的风险,扩大了蔬菜种植的规模,推进了蔬菜产业的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蔬菜种植损失,很大程度上敷衍了种植户的积极性,制约蔬菜产业的发展,为提高蔬菜种植户信心,推广蔬菜保险,能够降低生产种植风险,提高蔬菜种植效益,有必要设立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实施指导意见,技术股牵头,3月组织人员进行政策宣传,随时跟进督促,确保及时投保。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调研摸清蔬菜种植情况,并宣传政策,随时跟进并督促基地及时投保,确保项目实施,12月,对接保险公司,统计项目完成情况,投保完成后,跟进保险事故,监督保险公司按保险条款进行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投保面积1000亩,提高蔬菜种植户信心,推广蔬菜保险,降低生产种植风险,提高蔬菜种植效益。				投保面积1000亩,提高蔬菜种植户信心,推广蔬菜保险,降低生产种植风险,提高生产种植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000亩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000亩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露地蔬菜投保成本	90元	成本指标	每亩露地蔬菜投保成本	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种植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种植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推广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推广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方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方满意度	≥95%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51358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蔬菜发展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蔬菜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农【2023】173号 和晋市财农【2023】80号文件精神, 2024年在我县创建省级标准化冷凉露地蔬菜生产示范园区1个, 补助资金5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农【2023】173号 和晋市财农【2023】80号文件精神, 2024年在我县创建省级标准化冷凉露地蔬菜生产示范园区1个, 补助资金5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农【2023】173号 和晋市财农【2023】80号文件精神, 2024年在我县创建省级标准化冷凉露地蔬菜生产示范园区1个, 补助资金5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财农【2023】173号 和晋市财农【2023】80号文件精神, 2024年在我县创建省级标准化冷凉露地蔬菜生产示范园区1个, 补助资金5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财农【2023】173号 和晋市财农【2023】80号文件精神, 2024年在我县创建省级标准化冷凉露地蔬菜生产示范园区1个, 补助资金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创建省级标准化冷凉露地蔬菜生产示范园区1个, 年蔬菜可产1000吨。			创建省级标准化冷凉露地蔬菜生产示范园区1个, 年蔬菜可产1000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标准化示范园区数	1个	数量指标	创建标准化示范园区数	1个
		质量指标	创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创建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创建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万元/个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益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206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特色农业保险市级(蔬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蔬菜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683		年度资金总额:	178,6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6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6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设施指导意见》要求,对设施大棚保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进行补贴。几年来,由于开展保险业务,降低了蔬菜种植的风险,扩大了蔬菜种植的规模,推进了蔬菜产业的发展。资金178683元用于对企业、合作社和农户投保露地蔬菜种植保险及设施大棚保险保费进行补贴,投保企业、合作社和农户自行承担保费20%,市、县财政各承担40%。						
立项依据	按照《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设施指导意见》要求,对设施大棚保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进行补贴。几年来,由于开展保险业务,降低了蔬菜种植的风险,扩大了蔬菜种植的规模,推进了蔬菜产业的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造成的蔬菜种植损失,很大程度上敷衍了种植户的积极性,制约蔬菜产业的发展,为提高蔬菜种植户信心,推广蔬菜保险,能够降低生产种植风险,提高蔬菜种植效益,有必要设立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实施指导意见,技术股牵头,3月组织人员进行政策宣传、跟进,确保及时投保。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前,调研摸底蔬菜种植情况,并宣传政策,随时跟进,确保项目实施。12月,对接保险公司,统计项目完成情况,投保完成后,跟进保险事故,监督保险公司按保险条款进行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投保面积1400.94亩,提高蔬菜种植户信心,推广蔬菜保险,降低生产种植风险,提高蔬菜种植效益。			投保面积1400.94亩,提高蔬菜种植户信心,推广蔬菜保险,降低生产种植风险,提高蔬菜种植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400.94亩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1400.94亩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露地蔬菜投保成本	90元	成本指标	每亩露地蔬菜投保成本	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种植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种植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推广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持续推广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628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事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384		年度资金总额:	42,3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3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3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4年10月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2024年本单位遗属补助4人,共需经费42384元整,用于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中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维护我中心社会安全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中心业务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10月底前我中心遗属生活等补助发放到位,维护我中心社会安全稳定。					
项目实施计划		为解决我中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中心业务股建立了管理机制,确保10月底前足额发放到位,维护我中心社会安全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中心4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保障遗属生活,维护我中心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我中心4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保障遗属生活,维护我中心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68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3920元/人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392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家庭经济安全	保障职工家庭经济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家庭经济安全	保障职工家庭经济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509444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6辆，实有6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6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550.4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支出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续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			志愿服务管理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火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